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Dalin Tzu Chi Hospital Buddhist Tzu Chi Medical Foundation

臨床心理實習計畫書

103.07.01 制訂	108.05.01 修正三版
104.04.27 修訂一版	109.06.01 修正四版
105.06.27 修訂二版	110.05.03 修正五版
106.04.13 檢視二版	111.05.04 檢視
107.05.17 檢視二版	112.11.02 檢視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Dalin Tzu Chi Hospital Buddhist Tzu Chi Medical Foundation
臨床心理實習計畫書

1、訓練目標：

1. 將臨床心理學知識與技巧具體運用在臨床實務工作上，以培養臨床服務能力。
2. 瞭解臨床心理中心於整體醫療體系的運作方式，並熟悉在此運作過程中臨床心師與醫療團隊成員的協調、合作、與互相學習的模式。
3. 認識臨床心理師在不同科別門診、病房、照會等角色功能，並開拓所認定的應用領域，建立對本身專業的自重、自信、與自我期許。

2、核心課程

實習內容	個案來源	心理衡鑑	心理治療與衛教
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家醫科門診 身心科門診 腫瘤中心	心理衡鑑 身心壓力衡鑑	個別心理治療 個別與團體心理治療 疾病認知與醫囑遵從性 衛教
精神病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身心科門診或病房	鑑別診斷、功能評估、 症狀評估、病識感、認 知功能評估、情緒症狀 評估、人格狀態評估	建立現實感 認知行為治療 行為治療、 疾病認知與醫囑遵從性 衛教
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神經內科門診 身心科門診 社區篩檢	鑑別診斷 失智症評估 社區極早期失智篩檢	疾病認知與醫囑遵從性 衛教 個別化認知訓練計劃 失智症病友會

3、教學方式

1. 門診或病房衡鑑實(見)習：由臨床教師示範實作，實習生觀察學習；實習生實作練習，臨床教師觀察；實習生實作，並於衡鑑結束後，與臨床教師討論。
2. 門診或病房治療實(見)習：由臨床教師示範實作，實習生觀察學習；實習生實作練習，並徵得個案同意後，以錄音或錄影方式紀錄治療過程，並於每次治療結束前／後，與臨床教師討論。
3. 自主學習：實習生可自行到 KM 學習平台上尋找相關課程影片進行自主學習，並與臨床教師討論。
4. 參與跨領域照護模式：跟診或參與會議。
5. 個案討論會：參與或報告。
6. 專題學術會議：參與或報告。
7. 指導完成學校要求之心理衡鑑或治療或其他相關規定的心理報告。

8. 參與院內安全防護訓練課程(感控 2 學分，消防 2 學分)，並於課後完成評核與滿意度問卷。

4、實習課程時間規畫

實習內容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第四個月	第五個月	第六個月
認識環境與參與活動						
安全防護訓練課程						
熟悉測驗工具						
心理衡鑑觀摩						
心理衡鑑實作						
心理治療實作						
衡鑑與治療督導						
個案討論會、讀書會或專題學術會議						
參與跨領域照護模式						

5、輔導及補救教學

✧設有輔導教師之功能，提供實習生反應教師教學意見之管道，並針對遭遇困難之實習生提供諮商輔導，改善其困擾；並可依實習生學習狀況修正教學計畫。

✧設有補救教學機制(見附件)，協助學習成效不佳之實習生進行補救教學。

6、評核標準

- (1) 每周至少執行兩件心理衡鑑，實習期間至少完成兩人八次以上的心理治療，並於督導時間前繳交報告。
- (2) 衡鑑工具之使用、會談技巧、報告撰寫、個別或團體心理治療等，將以 Mini-CEX、DOPS 進行評核，整體表現須達 7 分以上方可通過；或以心得報告呈現，並由教師審查核定通過。
- (3) 文獻報告評核，整體表現須達 7 分以上方可通過。
- (4) 個案報告、參與跨領域團隊會議等，將以心得報告呈現，並由教師審查核定通過。
- (5) 學生在實習期間需參與本院**安全防護課程**(包含感染管制 2 小時(TB、洗手)，消防安全 2 小時(含 1 小時單位逃生路線介紹))並完成課後評量。

7、完訓評估

實習結束前需完成完訓評估，分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始可發給實習證明書。

「臨床心理實習計畫」計畫主持人與師資

一、計畫主持人(通過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訓練課程)

計畫主持人	陳可家	現職單位	臨床心理中心
單位職稱	臨床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證號	心理字第 000506 號
最高學歷	博士	部定教職	講師
師資培訓計畫	進階教師	教學醫院臨床年資	18

二、臨床教師

臨床教師	陳可家	李于欣	黃昱翔	蔡宜潔
現職單位	臨床心理中心	臨床心理中心	臨床心理中心	臨床心理中心
單位職稱	主任	臨床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證號	心理字第 000506 號	心理字第 001199 號	心理字第 001258 號	心理字第 001348 號
最高學歷	博士	碩士	碩士	碩士
部定教職	講師	無	無	無
師資培訓計畫	進階教師	初階教師	初階教師	初階教師
教學醫院臨床年資	18 年	8 年	7 年	8 年

大林慈濟醫院臨床心理中心

補救教學機制

制訂單位：臨床心理中心

制訂日期：104.03.16

一、本機制輔導之學員包含本中心實習心理師、畢業後兩年新進人員及至本單位接受教學訓練者：

- (一) 受訓期間，未遵守基本倫理、學員權利義務及受訓單位之規定者。
- (二) 違反派訓單位之規定者。
- (三) 違反大林慈濟醫院相關工作規定者。
- (四) 評核未達訓練計畫之標準(如下表)之學習成效不佳學員，則依「補救教學機制」流程辦理，進行教學輔導或導師會談，並留存學員輔導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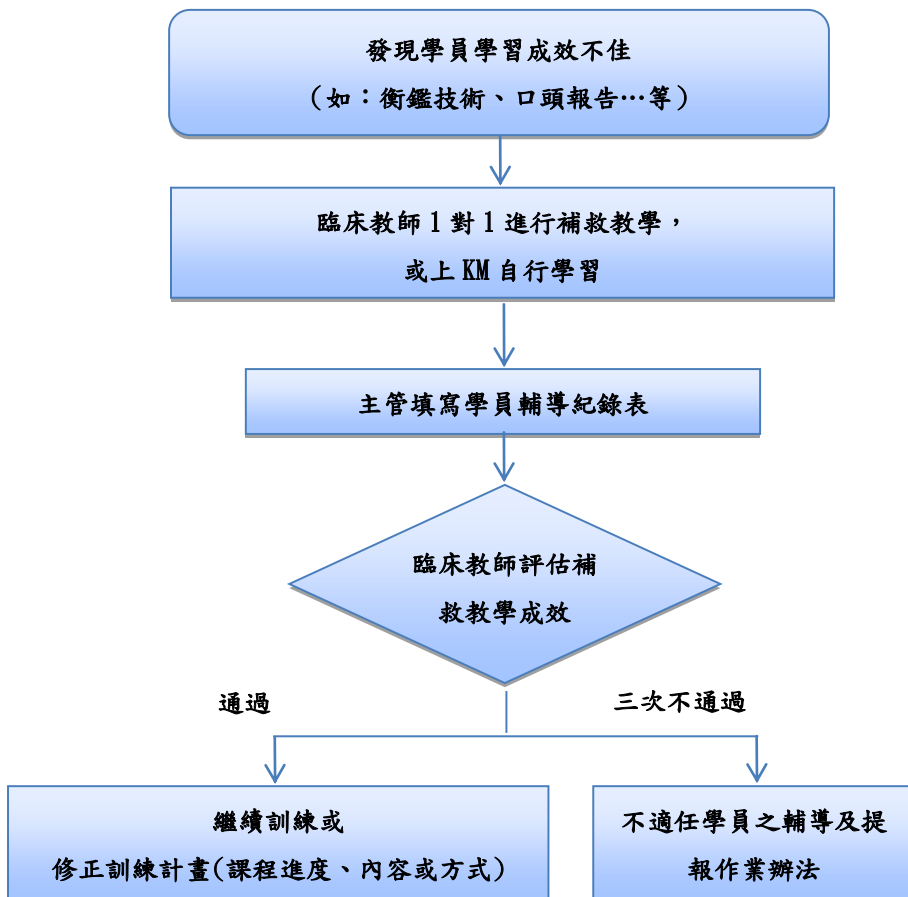
補救教學對象	學習成效不佳
新進人員(PGY)或本單位代訓人員	Mini-CEX、DOPS、報告撰寫，文獻報告評核表總評和分數低於(含)8分者。
實習心理師	Mini-CEX、DOPS、報告撰寫，文獻報告評核表總評和分數低於(含)7分者。

二、輔導紀錄

將輔導及處理過程請填寫學員輔導紀錄表(表單編號 E6A0021108-01)，並彙整年度經輔導後學員之成果提報至教學部。

三、補救教學三次未通過者，依『不適任學員之輔導及提報作業辦法』提報教學部。

四、學習成效不佳補救教學機制，如下：



註：當各項評核分數低於評核標準時(PGY學員低於8分、實習生低於7分)，將啟動臨床教師1對1的教學；若因故缺課者，則請學員自行上KM學習。